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847號

原告 何柏椅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銘皇（即何瓊林之繼承人）等6人間代位繼承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規定，提出訴狀於法院，訴狀應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審判長定期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於訴狀內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起訴不合程式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